|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 | | | | |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形成原因 | 风险等级 | 法律依据 | 裁量标准 | 防控措施 |
| 1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3.低收入群体的主要生活来源；  4.贩卖农副产品；  5.产品促销；  6.抱有侥幸心理。  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行政强制措施少；  4.缺少临时便民市场。 | 高 |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 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度；  2.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4.构建信用体系；  5.建设临时便民市场。 |
| 2 | 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 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个人利益至上；  3.互相竞争攀比招揽吸引顾客；  4.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收入。  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容易反弹；  3.行政处罚金额低；  4.强制措施少，抵抗情绪大。 | 中 |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多部门联合执法；  5.构建信用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未按审批设置户外广告。 | 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3.心存侥幸心理。  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 | 中 |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和设置规划。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5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5米以上8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8米以上；或单个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且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5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且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5米以上8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且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8米以上；或单个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5.构建信用体系。 |
| 4 | 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门头牌匾破损；标准不统一 | 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攀比心理；  3.转行闲置；  4.标新立异，招揽顾客；  5.违法成本低。  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  4.维护成本高。 | 高 |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亮化设施完好，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依据第三十三条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轻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重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5.构建信用体系。 |
| 5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公共意识淡薄；  3.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  4.存在特权思想。  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  4.行政处罚难以执行。 | 低 | 违反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依据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日未清理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1 日以上 3 日以下未清理；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 3 日以上未清理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部门联动；  4.构建信用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心存侥幸心理；  3.违法成本低；  4.利益驱使。  行政机关：  1.法律宣传教育不到位；  2.执法力量弱以及不作为；  3.缺少强制措施；  4.缺少执法保障。 | 中 |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  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加大查处、处罚力度；  2.加强与交警、交通部门的联动机制；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4.成立正规渣土清运、处置公司；  5.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
| 7 | 擅自圈占绿地 | 行政相对人：  1.环境意识淡薄；  2.社会公德不够；  3. 违法成本低，容易操作；  4.个人素质有待提高。  行政机关：  1.法律宣传教育不到位；  2.监管不到位；  3.执法力量弱。 | 中 | 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  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  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需通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城市 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依据第四十一条处罚的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20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构建信用体系。 |